

证券代码：872274

证券简称：卡本新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2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3102002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n）上的《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汇报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果转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蔡晓迪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宇坤，王祺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